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蒸政复决字[2024]66号

申请人：巫自展，男，汉族，1987年8月13日出生，住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昌泰水立方。

被申请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4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 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蒸市监食生举不立[2024]第071202号）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9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一封投诉举报函（举报衡阳县龙青农耕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生产销售玉麟梅姑日晒面没有执行标准），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函》申请人不服，遂复议。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的监督机构，具有认定、查处违法产品、为消费者组织调解的法定职责。申请人购买产品对产品存在质疑，就此事件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不认定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以产品属于委托商责任，然而委托商自认为标签瑕疵。生产厂家无任何责任属认定事实

不清，不能证明其履行了法定职责。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是：1、原投诉举报函、产品图片；2、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函”复印件；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通过信函投诉举报“衡阳县龙青农耕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称其购买的玉麟梅姑日晒面“没有标注产品执行标准号，系不安全的产品”，其诉求为索赔 1000 元、请求查处违法行为等。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举报函后，立即分流至相关部门核查处理。经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被申请人决定对其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经对申请人提供投诉举报材料初步审查发现，该投诉举报与被申请人同期收到的申请人对“衡阳沐果农业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其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一致，即申请人购买的玉麟梅姑日晒面没有标注产品执行标准号，同时对该产品的委托生产者“衡阳沐果农业有限公司”和被委托生产者“衡阳县龙青农耕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发起投诉举报。根据《民法典》总则第 163 条“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和《食品安全法》第 4 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

例》第 21 条“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的规定，委托方（被代理人）衡阳沐果农业有限公司是法律意义上的“食品生产者”，对本投诉举报负有民事和行政责任。根据以上事实和依据，被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28 日决定对申请人投诉衡阳沐果农业有限公司的投诉予以受理、对申请人投诉衡阳县龙青农耕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的投诉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为“因与本局已受理的你关于衡阳沐果农业有限公司的投诉属于同一消费者权益争议”，并将蒸市监食生投受(2024)第 062801 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和蒸市监食生投不受(2024)第 062801 号《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进行告知，履行了“投诉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告知义务。

根据上述两件投诉举报函提供的同一案件线索，被申请人依法予以核查。经查明，被举报食品标签未标注执行标准号属实，涉案产品系衡阳县龙青农耕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按照有关质量标准受托生产，委托方衡阳沐果农业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涉案产品包装、标签，负责委托生产的产品销售。被委托方衡阳县龙青农耕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的食品为粮食加工品(挂面)，并按照 GB/T40636-2021《挂

面》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其生产的其他挂面产品上均标注了该标准号。根据《民法典》总则第 163 条和《食品安全法》第 4 条以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被举报食品标签未标注执行标准号的违法行为，委托方作为法律意义上的“食品生产者”承担法律责任，被委托方衡阳县龙青农耕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按照合同约定生产，不存在主观过错，也没有证据证明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 2024 年 7 月 8 日决定对申请人举报衡阳县龙青农耕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的举报不予立案，并将蒸市监食生举不立(2024)第 071202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进行告知，履行了对举报案件线索核查职责和告知义务。因此，答复人对该举报件的处理及反馈，程序正当、认定事实清楚、适应法律正确。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以下证据材料：1、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蒸市监食生投不受(2024)第 062801 号）；2、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蒸市监食生举不立(2024)第 071202 号）及不予立案审批表；3、被投诉举报人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4、涉案产品“玉麟梅姑晒面”的检验报告。

审理过程中，本府依法听取当事人意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认定事实不清，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

的投诉举报予以立案。

本府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4月25日在娄底市双峰县购买了“玉麟梅姑日晒面”，净含量：1.5KG，产品条码：6976466590017，委托商：衡阳沐果农业有限公司，生产商：衡阳县龙青农耕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申请人因发现该产品没有标注产品执行标准号，系不安全的产品，遂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和举报。被申请人2024年6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件，经审查发现该投诉举报与被申请人同期收到的申请人对“衡阳沐果农业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一致（均系未标注产品执行标准号），遂依据《民法典》、《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于2024年6月28日决定对该投诉不予受理，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9日向申请人邮寄《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申请人于2024年7月3日签收。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7月12日向申请人邮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签收。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本案中投诉举报人受托生产涉案产品，对生产行为负责，接受委托方的监督，委托方对委托生产的涉案食品的安全负责。因申请人投诉举报内容为涉案产品的安全问题，故最终责任承担者为委托方，被投诉举报人并不存在主观过错。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申请人的举报决定不予立案于法有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2024年6月15日收到申请人邮寄

的投诉举报信件后，对申请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经查证属实并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限期改正。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7月12日向申请人邮寄不予立案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衡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日

